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新聞處處長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ervices

譯本

來函編號： CB(4)/PAC/R60
本處檔號： ISD CR4-35/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量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 2 章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貴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 4 日公開聆訊後在 5 月 7 日的來函及進一步查詢備悉。

上述報告書第 6 部分第 6.5 段所指的兩套政府電視宣傳短片技術上「屬於」運輸及房屋局的製作，因為是該局代表道路安全議會委託製作和簽署合約。政府新聞處（新聞處）是道路安全議會宣傳短片製作的代理人。該處就該兩套宣傳短片所採取的一切行動，均會與道路安全議會或其秘書處商討並取得其同意。新聞處不能亦不會自行採取行動，而必須按道路安全議會的意見和決定、或按該議會秘書處的要求而行事。

審計報告所提及的個案一

(a) 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合約的審批程序大致相同，而批出本個案宣傳短片合約時亦遵循此等程序。

電視宣傳短片屬於委託製作並負責付款的決策局／部門。有關主題、信息、內容、創作手法及故事情節由其所屬的決策局／部門負責。

抱負：追求卓越專業表現，成為傑出的政府新聞傳訊機構。

Vision: To be an outstanding Government news and communications agency that pursues professional excellence.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8樓 電話：(852) 2842 8728 傳真：(852) 2537 9560 電郵地址：michaelwong@isd.gov.hk
8/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42 8728 Facsimile: (852) 2537 9560 E-mail: michaelwong@isd.gov.hk

新聞處宣傳及推廣科轄下的本地宣傳事務組，處理審批程序，並與作為客戶的決策局／部門就製作後勤事宜的聯繫工作緊密商議。

《宣傳運動的良好守則》（附件甲*）第 5 章闡明該審批程序。簡單來說，審批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原則上批准在日後某日期分配播放時間
- 審批故事情節串連圖板
- 審批對白／旁白稿
- 審批粗剪及最終剪輯版本
- 宣傳短片完成後，分配播放時間

承辦商的品質管理

從三方面達到管理承辦商品質的目的：

- 核准服務供應商名單
- 競投程序
- 承辦商服務表現評核表格

核准服務供應商

新聞處備有一份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的核准服務供應商名單，該名單每年更新一次，但是各公司亦可於任何時間申請納入該名單內。

如欲納入該名單的公司，必須提交能力和過往經驗的證明，及相關文件證據。

文件包括：

- 公司簡介
- 公司組織及員工資料（包括主要創作人員）
- 公司設施
- 財政資源
- 商業活動（詳細表列所提供之服務）
- 參考資料（錄像作品集、過往工作項目等）
- 文件（商業登記證、稅務報表、保險等）

*附件甲只有英文版本

該名單現有 56 個核准服務供應商。當決策局／部門需要製作電視宣傳短片時，本處促請他們使用此名單，但此舉並非強制性。有時他們會聘用名單以外的服務供應商。

競投程序

絕大部分的宣傳短片的製作均經競投程序。

這不單為確保政府開支能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用得其所，同時亦鼓勵服務供應商構思具創意、富趣味的意念，以取得合約。在宣傳短片的合約中，創作意念較實際合約價格佔較高比重。

承辦商服務表現評核表格

自 2003 年年底起，作為客戶的決策局／部門於合約完成後，應新聞處要求填寫一份「承辦商服務表現」評核表格。

表格存放於個別政府電視宣傳短片的製作檔案內，及承辦商服務表現的特設檔案。

(b) 自從反毒駕電視宣傳短片被發現可能涉及版權問題，而騎單車安全短片亦涉及技術問題後，新聞處在運作上作出了改變，以避免將來發生同類事件。

變更如下：

- 每個宣傳短片的檔案，都有「製作清單」附於檔首，以確保所有必要的程序均按計劃完成及有文件證明
- 承辦商闡述其創作意念時，新聞處會特別查問，以確定其構思屬原創作品
- 透過互聯網搜尋獲甄選的創作概念，以確定在本港或海外是否有類似的創作意念、製作手法、故事情節等（這步驟已列入「製作清單」內）
- 就拍攝道路安全議會宣傳短片，向本處人員發出書面指令，表明除非有技術專家在拍攝現場，否則不會進行拍攝

- 書面指令以確保所有需要技術專家指導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於拍攝期間，必須有技術專家在場（這步驟亦已加入「製作清單」內）

(c) 附件乙載有《毒後駕駛電視宣傳短片資料摘要》一份。該摘要提供有關該侵犯版權問題公文來往的時間表。

(d) 新聞處無法決定應否為該個案採取法律行動。這項決定應由道路安全議會聯同簽署合約的運輸及房屋局負責。正如在給予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毒後駕駛電視宣傳短片資料摘要》所見，本處已就事件徵詢知識產權署和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而其要旨亦已交給道路安全議會考慮。

雖然知識產權署是按該套宣傳短片的內容作出分析後而給予意見，但並無作出結論。該署表明有否違反版權最終是由法院決定。而律政司的意見則謂除非英國的版權持有人就違反版權事宜採取行動，否則道路安全議會沒法向香港的製作公司追討違反版權或沒有遵守合約條款的權益。律政司亦表明香港的製作公司並無義務回答新聞處向該公司提出的任何問題。

(e) 事件發生後，道路安全議會製作了兩套電視宣傳短片。其一是關於吸食指明毒品後影響駕駛的宣傳片；另一套是有關服食處方藥物或受藥物影響下駕駛的宣傳片。製作合約款額為 900,000 元，包括製作兩套電視宣傳短片和兩條電台宣傳聲帶（各有新法例實施前及實施後的版本）；及設計海報、單張和路邊橫額各一款並撰寫廣告文字。該兩套宣傳短片於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播放。

(f) 英國版權持有人提出收取一筆 5,535 英鎊的特許費用，以容許該宣傳片於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4 月 3 日期間在香港播放。

(g) 英國版權持有人已通知新聞處，表示他們不會對香港的製作公司採取行動。

審計報告所提及的個案二

(h)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的《宣傳運動的良好守則》（附件甲）是供各決策局／部門在籌辦宣傳運動，包括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時用的一般參考文件。本處促請各決策局／部門盡量遵循守則行事。

雖然已有此安排，但如上文(b)段所述，本處還在宣傳短片的「製作清單」中加入另一項目，以確保在有需要時必須有技術專家在拍攝現場。視乎情況，新聞處可重新調度現場拍攝時間，以確保有技術專家在場。

本處正在更新《宣傳運動的良好守則》，以收錄更多關於宣傳事宜的資料，包括政府電視宣傳短片的製作。

本答覆所開列文件的軟複本已經按要求經電郵送交
sywan@legco.gov.hk。

政府新聞處處長黃偉綸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6519）
運輸署署長（傳真號碼：2598 5575）
警務處處長（傳真號碼：2520 12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2013年5月16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甲並無在此隨附。

(譯本)

反毒後駕駛電視宣傳短片資料摘要

背景

道路安全議會的反毒後駕駛宣傳短片於2010年9月至2011年1月期間製作，在2011年1月24日至2011年4月3日播出。

各種考量

2. 自從道路安全議會和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得悉侵犯版權指稱後，本處一直最關切的是確保沒有違反知識產權和保護政府在這方面的聲譽。本處認為政府致力保護知識產權及相關行動的重要性，凌駕我們與製作電視宣傳短片承辦商之間所可能發生的合約糾紛。這是因為本處深信任何對香港作為致力保護知識產權司法管轄區的聲譽的潛在損害，將遠超於政府或道路安全議會因終止播放這套電視宣傳短片而承受的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損失。鑑於當時傳媒對此事的關注，這套在香港製作，但與英國有關短片雷同的電視宣傳片，倘於保護知識產權的問題尚待解決期間繼續播放，實在不利於政府或道路安全議會。
3. 附載與本個案相關公文來往的時間表顯示，新聞處在尋求解決這問題時，是按照道路安全議會的意見行事或代表其行事。
4. 這宗事件實屬罕有。自從十年前本處就電視宣傳短片的製作引入評核承辦商服務表現的做法以來（期間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超逾1 700套），這是首宗的同類事件。
5. 不過，正如在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書面答覆中所闡釋，本處已汲取這次教訓，並已採取行動以助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6. 以下是侵犯版權問題相關公文來往的時間表：

2011年

3月31日

傳媒向道路安全議會查詢（轉交新聞處）其反毒後駕駛電視宣傳短片是否與一套英國製作的短片類似。

新聞處書面建議道路安全議會向香港方面的承辦商索取更多資料，並停止播放該電視宣傳短片。

4月1日

道路安全議會同意新聞處的建議，表明「主席對此問題表示關注」，要求新聞處跟進。

4月3日

電視宣傳短片停止播放（即在隨後的編排播放時間表中第一時間遭刪除）。

4月4日

承辦商回覆新聞處查詢，對其為道路安全議會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與英國製作的短片相似表示震驚，並堅稱電視宣傳短片是其團隊的原創意念。他們提供了創作過程的一些詳情（包括如何構思「眼睛」的創作意念）。承辦商指出他們沒有「在互聯網搜尋其他有關反毒後駕駛電視廣告以供參考」。

4月7日

《壹週刊》刊登報道，聲稱道路安全議會的電視宣傳短片抄襲英國製作的《毒後駕駛—眼睛篇》短片。

4月15日

道路安全議會舉行會議，會上就事件作出簡報。議會建議新聞處向英國的版權持有人要求授權在香港播放該電視宣傳短片。

5月5日

新聞處致電郵給英國的版權持有人，查詢他們會否反對該電視宣傳短片在香港播放。

5月9日

英國的版權持有人在電郵中對事件表達「重大關注」，表明不同意本港繼續播放該電視宣傳短片，直至「我們能解決此事」。

5月14日

英國的版權持有人在電郵中表明他們的法律意見認為電視宣傳短片「明顯侵犯知識產權」。

5月18日

道路安全議會在會議上討論事件。議會要求新聞處向知識產權署就有否侵犯知識產權一事及政府可能實行的補救方法徵詢意見。會上亦要求新聞處知會英國的版權持有人，道路安全議會正考慮支付特許費用的提議。

5月24日

新聞處書面向知識產權署就是否可能有侵犯知識產權的個案徵詢法律意見；若然，承辦商在現有合約下是否需要負上責任，及假如違反知識產權，有什麼途徑可就目前情況作出補救。

6月22日

知識產權署提供了詳盡的回覆，包括就知識產權法規提供概括意見、兩條短片的比較和承辦商提供證據的責任。該署提議新聞處向承辦商就創作過程索取更多資料，之後倘新聞處要求，該署會再提供意見。此外，知識產權署建議新聞處，就合約條款在法律上可否執行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

6月27日

新聞處書面就合約條款在法律上可否執行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

新聞處書面要求承辦商就創作過程提供詳盡的書面說明，包括例如「創作過程的時間表、會議和集體討論的紀錄、參與製作人員提交的書面紀錄，顯示如何構思和闡述創作意念的檔案摘要、客戶電郵和指示」等等。

6月28日

新聞處寄給承辦商的掛號郵件因地址有誤被退回。

6月30日

新聞處員工親自派遞信件，又發出電郵，連同「認收回條」備悉及存檔。

7月8日

律政司確認邀請報價文件中有關版權條款在法律上可以執行，建議新聞處就「該文件中根據『版權聲明』承辦商應有的義務及該處所享有的權利」向知識產權署徵詢意見。

7月19日

新聞處以電郵提醒承辦商就信件作出回覆，這連同「認收回條」已備悉及存檔。限期延長至7月21日，

7月20日

承辦商以電郵回覆，要求限期延長至7月27日，新聞處答應要求。

7月29日

承辦商作出回覆，附上原本的故事情節串連圖板和樂譜複本，表明其公司職員從未在互聯網上看過該英國廣告，並提及4月4日的初步回應。

8月18日

新聞處書面向知識產權署提供有關故事情節串連圖板和樂譜的進一步資料。

8月31日

新聞處在道路安全議會的會議上，就事件所採取的行動作出最新匯報。議會要求新聞處向知識產權署徵詢法律意見。

9月9日

知識產權署回覆新聞處在8月18日發出的便箋，建議該處向音樂專家及電影導演／製片人徵詢意見，及催促承辦商提供進一步明確的解釋、資料和聲明。知識產權署表明：「……假若有關方面在法院追討權益，要確定是否可能侵犯知識產權，最終要由法官考慮雙方證據（包括承辦商就其作品為獨立創作所提供的事實證據）後才決定。」知識產權署亦詳盡說明了若證實有侵犯知識產權，承辦商應負的責任。

9月20日

新聞處以人手向承辦商派遞信件及發出電郵，要求在7日內提供更多資料，這連同「認收回條」備悉及存檔。承辦商並無回覆。

10月13日

新聞處再向知識產權署徵詢意見，該署以電郵回覆，說他們並無「任何指令來自音樂或電影導演界的專家證人的資料及經驗」，並建議新聞處接觸律政司，查詢他們是否擁有這方面的經驗。

10月18日

新聞處以人手向承辦商派遞信件及發出電郵，提醒他們該處在9月20日發出的信件，要求在7日內回覆，這連同「認收回條」備悉及存檔。新聞處沒有收到回覆。

11月9日

新聞處致電承辦商的導演，他說未看過該信件，但會檢查電郵才回覆。

11月10日

新聞處致電承辦商的導演，他說會閱讀該信件及致電回覆。

11月11日

新聞處致電承辦商的導演，無人接聽。

新聞處致電承辦商的製作統籌者，她說他們會在一個星期內回覆。

11月18日

新聞處致電承辦商的導演，對會否提供額外資料，他不置可否。

12月7日

新聞處在道路安全議會的會議上呈交討論文件，列出解決事件的步驟，並建議擱置電視宣傳短片，以避免引起更多來自傳媒／社會大眾的惡評，這或會對政府及道路安全議會的形象普遍帶來負面影響。由於承辦商並無回應新聞處多次向其索取資料的要求，道路安全議會請求新聞處致函律政司，尋求他們協助向承辦商發出一封「要求信」。

12月12日

承辦商致電新聞處，表示他已經閱讀由該處發出的信件，但他覺得已經應要求提供了資料。新聞處要求他就此給予書面回覆，但沒有收到回覆。

12月23日

新聞處再次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並建議其致函承辦商「要求他們提供[新聞處]所要求的資料，以便或可讓知識產權署對有關整個創作過程更清晰了解。」

2012年

1月5日

律政司回覆指：「在法律上，我不認為[承辦商]有任何法律義務向政府提供所需資料。由於政府沒有被追討權益，而新聞處亦沒有向[承辦商]追討違反與政府簽訂的合約條款，我看不到律政司可擔當什麼角色。」

1月13日

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獲匯報最新情況。對於律政司在1月5日給予的意見，道路安全議會要求新聞處致函承辦商，並徵詢專業意見，然後將事件交回給道路安全議會跟進。

1月27日

新聞處再致函承辦商要求在兩星期內提供資料，但沒有回覆。

1月30日

新聞處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徵詢意見，詢問該會有否專家可就音樂版權問題提供意見。

2月1日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回覆新聞處1月30日的電郵說，問題最終需由香港的法庭定奪，該會未能提供專家意見或推薦與音樂版權有關的合適人士。

2月8日

新聞處向創意香港徵詢意見，詢問他們或其在電影業界內的連絡人，可否就涉嫌侵犯版權行為提供專家意見。

創意香港回覆指，需要仔細比較兩套短片，才可從創作概念及手法兩方面考量涉嫌侵權的行為。

2月15日

新聞處再向創意香港就是否可能已違反版權徵詢意見。

2月16日

創意香港回覆指，六名同事討論過兩段短片後，都認為電視宣傳短片「與英國的短片非常相似」。創意香港就香港版權條例的保護範圍及為非香港居民提供的保障提供意見，並提議新聞處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電影檢查分部徵詢意見。

2月17日

新聞處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徵詢意見，詢問可否就涉嫌侵犯版權事件提供專家意見。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回覆指，該處根據《電影檢查條例》負責為影片評級及處理豁免申請。「有關版權或知識產權的問題，並非該條例的管轄範圍，而我們對有關問題亦沒有相關的專門知識。」

2月29日

新聞處向道路安全議會匯報最新情況，講述其努力向承辦商索取更多資料，及向律政司、其他專家，包括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創意香港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徵詢意見的詳情。

新聞處建議要求承辦商支付該電視宣傳短片在香港播放期間的特許費用。

道路安全議會決定將此事交給新聞處處理並作出跟進行動。

3月13日

新聞處致電郵給英國的版權持有人，詢問追溯在2011年1月24日至4月3日期間播放該電視宣傳短片的特許費用及詳情。

3月16日

英國的版權持有人發出電郵，提出要求支付特許費用（應新聞處要求，費用減至5,535英鎊），接納提議的限期為3月20日。

3月19日

新聞處要求延長接納提議的限期，以便尋求有關方面的接受、支持。

英國的版權持有人同意延長限期至3月27日。

新聞處助理處長致電承辦商，解釋事件的嚴重性，並要求他們支付特許費用，以涵蓋這套電視宣傳短片早前在港播放。

新聞處以電郵向承辦商發出信件，要求兩天內回覆。

3月21日

承辦商發出電郵，要求延長限期至4月4日，以便徵詢律師的意見。

3月22日

新聞處向承辦商發出電郵，解釋延長限期並不可能，因為英國的版權持有人已作出的提議，受到時間限制。

3月27日

承辦商發出電郵，表明不能接受提議，並拒絕支付特許費用。

新聞處助理處長發出電郵，促請承辦商在作出最終決定前仔細考慮事件。

3月28日

英國的版權持有人要求支付特許費用的提議失效。

新聞處通知英國的版權持有人承辦商拒絕接受支付特許費用的提議。

4月24日

英國的版權持有人要求交代個案的最新進展。

5月16日

新聞處向道路安全議會匯報最新情況，承辦商拒絕支付特許費用。新聞處表示，不應播放該電視宣傳短片，並應該把承辦商在服務供應商名單中剔除。按道路安全議會的會議記錄：「由於議會成員就事件再沒有評論，而鑑於新一套反毒後駕駛電視宣傳短片已經啓播，及新聞處將會把[承辦商]從服務供應商名單中除去，主席終止討論事件。該討論項目將被刪除。」

5月24日

新聞處通知英國的版權持有人，該處不能就事件再作跟進。

英國的版權持有人索取該香港承辦商的詳細資料。

5月25日

英國的版權持有人向新聞處表示，正徵詢法律代表的意見，探討展開直接追討承辦商行動的可能性，並表明：「鑑於目前情況，我相信新聞處在此事上的表現光明磊落，我們很高興這廣告已被擱置。謝謝。」

2013年

5月8日

新聞處向英國的版權持有人查詢最新情況，詢問有否對該香港承辦商採取行動。

英國的版權持有人回覆：「毫無疑問，你們的製作公司違反了我們的知識產權，但你們已擱置該廣告，而我們早已向一間大型公司提出違約訴訟……意謂我們決定不向香港的製作公司作出跟進。」

政府新聞處

2013年5月16日